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8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陳宥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小貨車於伊所營TIMES中壢育樂路停車場衝撞停車設備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中壢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以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及便利被告應訴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蔡凱如